IMO 货物与集装箱运输分委会第 6 次会议

要点快报

中国船级社

2019 年 9 月 19 日

一、总体情况

国际海事组织（IMO）货物与集装箱运输分委会第 6 次会议（CCC 6）于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在伦敦召开，我社参加中国代表团出席会议。会议共有《使用气体或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安全规则》（IGF 规则）Part A-1 部分修订、用于低温设备的高锰奥氏体钢适用性和 IGC 与 IGF 规则必要修正案的制定、《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IMSBC 规则）与《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 规则）的修订、IMO 有关公约规定的统一解释等 14 项议题。

二、重点讨论议题

（一）IGF 规则修正案及制定低闪点燃料导则（议题 3）

1. 甲醇/乙醇燃料船舶技术要求

工作组在 CCC5 定稿的《甲醇/乙醇燃料船舶安全临时导则》（草案）基础上，对 PPR 6、SDC 6、SSE 6 和 HTW 6 其他分委会反馈和建议进行了逐条讨论，对探测甲醇/乙醇火灾及灭火设施、燃料供应系统液体泄漏探测动作后影响等问题达成一致观点，临时导则以 MSC 通函草案形式经分委会审议通过，将提交 MSC 102 审议批准。

2. 燃料电池技术要求

工作组在通讯组报告《使用燃料电池动力装置的船舶安全临时导则》（草案）基础上，对定义、允许替代设计、燃料电池处所 A60 防火分隔、燃料电池处所 ESD 防护理念、布置与通道、危险区域划分、燃料电池处所气体控制、材料与管系等进行了逐条讨论，进一步完善了临时导则草案。因时间有限，CCC 6 将成立通讯组继续制定该导则。

3. IGF 规则 Part A-1（天然气燃料船舶）修正案

会议审议了通讯组对去年两份提案的修正案建议，以及今年提交的四份对

IGF 规则 Part A-1 部分的修正案提案，同意缩小燃料准备间范围以满足 SOLAS 公约 II-2/9 章有关 A 类机器处所的要求；同意中国提出的允许穿透式闭式液位测量装置的要求；同意 IACS 提出的发动机修改为用气设备、删除高压供气系统主气体燃料阀关闭时自动惰化吹扫要求；同意加拿大提出的燃料准备间应至少配备 5kg 便携式干粉灭火器的要求。其他问题将在 CCC 6 成立的通讯组中进一步讨论。

4. 低闪点燃油技术要求

工作组对奥地利等联合提案、ICS 等联合提案有关制定低闪点燃油建议进行了讨论。工作组赞同燃油闪点与环境温度相关性对安全风险至关重要，但未能对是否先制定临时导则以便在强制生效前获取必要经验等问题达成一致。CCC 6 通讯组将对 IGF 规则进行修订，提出低闪点燃油安全技术要求的修正案。

（二）用于低温设备的高锰奥氏体钢适用性和制定 IGC 和 IGF 规则必要的修正案（议题 4）

工作组审议了以下材料：韩国提交的高锰钢在陆上建造 LNG 罐进行模拟应用试验试验的报告、从设计制造等角度进一步评价高锰钢的应用、韩国提出的扩展高锰钢在其它货舱及低闪电燃料的应用的建议（目前的指南适用于 LNG 货仓及使用 LNG 燃料）、修订 MSC.1/Circ.1599 将高锰钢最大厚度从 30mm 提高至 40mm 的建议。会议将成立通信工作组，讨论扩展高锰钢的应用，并完成下一步修订 IGC、IGF 规则（包含高锰钢的使用）的工作。

（三）IMSBC 规则和补充文本的修正（议题 5）

1. IMSBC 规则示范课程

起草组对示范课程进行了修订，删除了有关课程时间表的要求、降低了对符合性声明的强制性要求等，还进行了勘误。

2. 硝酸氨基化肥

起草组制定了硝酸氨基化肥计划草案，考虑将原有硝酸铵基化肥（无危险的）条目分成硝酸铵基化肥 MHB(OH)和硝酸铵基化肥（未分类的）两个条目，分成两个条目的重要依据是潜在的分解危害不同，两个条目对硝酸铵和氯化物的含量浓度要求不同。

（四）IMDG 规则和补充本的修正（议题 6）

会议原则同意秘书处提交的 E&T31 次会议报告，原则同意秘书处对规则危

险货物一览表、英文索引、正文脚注和补充本 EmS 中相关内容的勘误。

会议原则同意德国提议的将醇酸盐加入 SGG18 碱类的建议，并增加与酸类的隔离要求。对德国提出的用 SG48（与可燃材料隔离）替代 SG53，将 SG48 中的隔离要求由“隔离”变为“远离”的建议，对德国提议删除强酸标注，删除 SG75（与“强酸”隔离）并用 SG35（与“酸类”隔离）替代的建议未达成一致，建议进一步考虑。

会议对碳分类和运输及事故报告的评论未达成一致，将由 E&T32 进一步考虑。

会议同意目前危险货物运输中的火灾等事故与使用特殊规定对危险货物进行不当的免除密切相关，同意对特殊规定进行系统梳理，促进成员国对特殊规定中免除条款的规范使用。建立了通讯组，在德国协调人的指导下开始审阅特殊要求。

（五） 基于天气绑扎系固规则的修订（议题 7）

工作组同意 CSS 规则附录 13 第 7.1 节中关于加速度折曲线的描述对于附件所涵盖的所有类型的船舶和货物类型均应相同。工作组依据“核准的货物系固手册”相应修改了草案文字，并对环境条件和船舶运动进行了监测，以确保整个航程中的货物绑扎安全水平适当。工作组同意删除 “带有油脂或油或冰的甲板”的摩擦系数，并在草案附录 4 中纳入与轮胎相关的摩擦系数。工作组就第 7.2.3 部分有关“防止纵向滑动”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同意了相关替代计算方法。工作组同意扩大附录 13 的适用范围，使之涵盖半标准化货物。

（六）IMO 安全、保安和环保有关公约规定的统一解释（议题 8）

1. IGF 规则修正案

会议不同意 IACS 对 LNG 燃料舱压力和温度维持系统要求的统一解释，认为在 MSC.1/Circ.1558 通函已有明确。工作组对供气系统双壁管采用一个普通法兰连接、纯气体机未配备双套独立供气系统的其它冗余措施等未达成一致，将继续在 CCC 6 成立的通信组中讨论。

2. IGC 规则修正案

会议同意了 IACS 关于 IGC 规则统一解释的建议，内容涉及 IGC 中液舱焊接接头制造细节，燃料管路的通风外管、由于火灾可能被截止的管段的设置、采样管路的认定、过滤器的设置、管路临界压力的确定、管路绝热、阀件型式试验，

以及消防总管和消火栓等相关条款。

会议建议 IACS 制定一份关于薄膜型液货舱隔离空舱通风要求的修正案，并准备一份关于“permanent installation”（永久安装）的统一解释。

会议不同意韩国关于气体阀件单元（GVU）/GVU 房间与机舱之间开口或通道的统一解释，建议进一步评估。